

鲁人社字〔2026〕3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“1131+”就业 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实做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工作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创新推行“1131+”就业服务模式，全面优化服务供给、提升服务质效、强化精准赋能，推动就业服务从全覆盖向全周期、全链条、全要素升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实“1131”基础服务，实现服务质效“+”。面向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—24岁登记失业青年，普遍提供至少

1 次政策宣介、1 次职业指导、3 次岗位推介及 1 次技能培训服务或就业见习机会，优化服务流程、下沉服务重心、细化服务举措，推动基础就业服务由常规落实向提质增效转变。

（一）政策宣介更精准。严格落实 1 次政策宣介工作要求，拓展宣介载体、优化宣介方式、丰富宣介内涵。综合运用线上推送、基层宣讲、社群直达、上门告知等方式，精准推送就业创业扶持、补贴申领、档案服务、基层项目等政策内容。提前对接属地各类院校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。

（二）职业指导更精细。严格落实 1 次职业指导基础服务，推动指导模式从“普适答疑”向“精准赋能”转变。依托职业测评、模拟面试、指导沙龙、指导专窗等进阶式、体验式指导服务的新模式，为毕业生提供“一对一”深度问诊与生涯规划，助力青年明确发展方向、提升求职竞争力。

（三）岗位推介更精准。严格落实 3 次岗位推介数量要求，结合地方产业特色，打造“小而精”专场招聘、直播带岗、云端面试、企业开放日、人才夜市、就业大巴等对接场景，建立重点企业与重大项目常态化用工对接机制，搭建企业与人才双向交流通道。

（四）见习培训更优质。严格落实提供 1 次技能培训服务或就业见习机会，围绕新经济、新业态、优势产业链，推广“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证书”技能培养模式，培养“一专多能”复合型人才。鼓励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与大学生预备技师班。提升见

习岗位募集质量，加大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岗位募集力度，提高科研类、技术类、管理类岗位比重。

二、做优“1131”延伸服务，实现服务链条“+”。在全面落实普惠性基础服务之上，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多元化、个性化、品质化服务需求，延伸服务链条、丰富服务场景、补齐服务短板，面向有实际需求、主动参与意愿的毕业生，统筹推出延伸配套服务。

（一）大规模开展就业实训活动。积极动员本地重点行业企业、基层机关事业单位，归集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，拓宽青年实践渠道。组织有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，提供“职业体验+就业指导”服务，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职场环境、提高求职能力。

（二）推开求职能力实训营。将求职能力实训营作为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核心抓手，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青年、就业困难青年等常态化、规模化开班授课。对参训学员要提供3次以上的后续跟踪服务，持续做好岗位推荐和就业指导，切实提高实训转化实效与就业成功率。

（三）推行数智赋能新模式。统筹整合各类业务资源，高标准打造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”专区、数智就业服务区。系统归集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各类政策，为毕业生提供AI职业测评、人才精准画像、岗位智能匹配等数字化服务功能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高效、多元集成的一站式就业服务。开展数智就业专家基层

行等活动，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数智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开展就业权益保障服务。面向青年群体开展劳动法律法规、就业维权知识普及，发布求职风险提示，曝光典型侵权案例，重点防范就业歧视、非法职介、付费内推、培训贷、试用期侵权等突出问题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畅通维权投诉渠道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，保障青年就业合法权益。

三、做强“1131”服务体系，实现协同保障“+”。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资源整合与区域协同，聚焦青年就业服务中的堵点、难点，加强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，统筹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等各方力量，加快形成高效协同、精准服务的保障体系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多层级协同联动机制。深化部门联动、市县协同、政企合作、家校社共育，推进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赋能中心、数智就业服务区，整合“政行企社家”各方优质资源，明确服务清单、优化服务流程、配强专业队伍，全链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

（二）拓宽便捷高效就业服务渠道。打通就业服务“最先一公里”，发挥网格员、公益岗、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等作用，对辖区内高校毕业生提前建档，做好跟踪服务。鼓励各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合作共建等方式，规范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，参与服务全流程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资源共享的服务格局。

（三）做实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对困难毕业生、长期失

业青年等群体，建立“一生一策”帮扶机制，提供定向联系、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生活保障等“N对1”综合支持服务。分级分类建立帮扶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需求明、帮扶实，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越
